



互联网 金融

商业模式与风险控制

HULIANWANG JINRONG
SHANGYE MOSHI YU FENGXIAN KONGZHI

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
众筹、保险及银行的互联网金融化
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及规范

P2P热点问题
互联网支付相关问题
互联网金融的创新之路

李彦彦◎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互联网 金融

商业模式与风险控制

HULIANWANG JINRONG
SHANGYE MOSHI YU FENGXIAN KONGZHI

李彦彦◎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互联网金融:商业模式与风险控制 / 李彦彦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359 - 1

I. ①互… II. ①李…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金融
—研究 IV. ①F830.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2585 号

互联网金融:商业模式与风险控制
HULIANWANG JINRONG;SHANGYE MOSHI YU
FENGXIAN KONGZHI

李彦彦 著

责任编辑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1.75
字数 139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359 - 1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李彦彦 吉林通化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国际经济法硕士，北京师范大学国际法博士。2007年至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贸易救济局任职；期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博茨瓦纳大使馆工作两年。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WTO法律与实践。在《法律适用》《行政与法》《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等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数篇。

互联网 金融

商业模式与风险控制

我们提供专业的图书策划和有价值的阅读

欢迎投稿

电话：010-63995053

邮箱：muxuedan@163.com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序 言

在互联网时代的今天，我们享受着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带来的诸多利好，比如可以随时拿出手机进行支付，随时打开微信听课，中小微企业通过网贷平台获得贷款。可以说，我们的生活已经离不开互联网，离不开互联网金融。同时，互联网金融是个复杂的多元化行业，涉及银行、保险、消费，包括支付、众筹、网贷等。互联网金融还是一个国际化强、受众面广的行业。在复杂的形势面前，互联网金融的高速发展难免也会暴露出一些问题，出现负面影响。近两年来，互联网金融诈骗的案例越来越多，互联网规范整治的呼声不绝于耳。自2014年以来，互联网金融四度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从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到高度警惕互联网金融累计风险，可以看出，目前这个行业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但是所有的举措都是为了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本书精选了近年来互联网金融的热点、焦点案例进行评析。由于互联网金融的复杂性和创新性，我们不仅需要从个案入手去分析，还需要宏观地把握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因此，本书首先总结了近两年国家政策下的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其次，笔者发现更重要的是不仅要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还需要从风险防范和法律规范方面提出解决办法。尤其是针对



P2P 网贷所暴露的大量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并对互联网金融中最严重的金融诈骗罪的原因和整治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论述。最后，要强调的是，互联网金融是一个创新性很强的行业，可以说创新是他的生命之源。因此，在最后一部分集中探讨了如何规范促进其创新性，实现可持续发展。然而任何一个新事物的产生，往往都伴随着问题，只有积极地面对问题、解决问题，才能通往生机勃勃之路。一个法律工作者和研究者写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内容难免诚惶诚恐，但是互联网金融的合规性必然成为其健康发展的重大前提，研究法律风险防范对整个行业，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笔者愿意抛砖引玉，将自己对这个领域的粗浅认识拿出来与各位同仁探讨，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尽绵薄之力，也感谢法律出版社能够给予本书付梓出版的机会。

李彦彦

第一章 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 / 001

- 第一节 2016 年互联网金融发展十大关键词 / 003
- 第二节 关乎未来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十大要素 / 008
- 第三节 互联网消费金融的发展原因和趋势 / 013
- 第四节 2015 年互联网金融十大事件之我见 / 017
- 第五节 十八届五中全会后的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 / 022
- 第六节 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下的产业发展新趋势 / 026

第二章 P2P 热点问题 / 029

- 第一节 P2P 网贷未来发展之路与非法集资防范 / 031
- 第二节 P2P 的信息中介化 / 036
- 第三节 新规下 P2P 的几种连带责任 / 040
- 第四节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 P2P 的发展 / 044
- 第五节 P2P 银行资金存管之路 / 048
- 第六节 网贷信息中介机构发展必须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 052
- 第七节 P2P 网络平台犯罪案件的相关问题 / 056



第三章 众筹、保险及银行的互联网金融化 / 061

第一节 公益众筹的反思 / 063

第二节 2016年众筹发展的三个趋势 / 067

第三节 从百信银行的成立看直销银行发展趋势 / 071

第四节 商业银行如何创新发展互联网金融 / 075

第五节 一人多户，加速互联网证券时代到来 / 079

第六节 互联网保险的发展及特征 / 083

第四章 互联网支付相关问题 / 089

第一节 百度钱包的艰难突围 / 091

第二节 为什么滴滴师傅觉得微信支付比支付宝好用 / 095

第三节 移动支付时代微信和支付宝之争 / 097

第四节 互联网金融第三方支付的发展 / 100

第五章 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及规范 / 103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和金融检察 / 105

第二节 民间票据中介互联网化需加强监管 / 109

第三节 “整治”下的互联网金融及出路 / 113

第四节 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犯罪的整治 / 117

第五节 互联网金融法律监管的思考 / 121

第六节 如何防范互联网金融诈骗 / 125

第六章 互联网金融的创新之路 / 129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与自贸区 / 131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下的大数据征信特征及隐私保护 / 134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 O2O 的喜与忧 / 138

第四节 微信在线课堂和互联网金融 / 140

第五节 非典型性互联网金融犯罪的刑事规则 / 145

第六节 非典型性 P2P 集资诈骗罪的民事和行政救济手段 / 150

第七节 快播庭审 P2P 对互联网金融的启示 / 154

附件一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158

附件二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 166



第一章

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



第一节 2016 年互联网金融发展十大关键词

2016 年互联网金融在严峻的形势下继续向纵深发展，向外围扩展，笔者总结了 2016 年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十大关键词。

一、规范和整治

2016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互联网金融的表述与往年略有不同，从原来“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变为“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4 月 14 日，国务院组织 14 个部委召开电视会议，将在全国范围内启动有关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专项整治，为期一年。2016 年 8 月，银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全面对 P2P 进行了整体规范。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是行业发展引起政府关注后，监管层对行业发展的自然期许和主要诉求，强调合规发展和重点整治相结合，致力于行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二、消费金融

在互联网金融领域，P2P 行业频频面临信任危机，在整个行业监管加严的形势下，人们关注的焦点便投向了互联网消费金融。在互联网消费金融领域，每一笔都是用在个人消费的小额贷款，消费的去向非常明确。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于 2016 年 3 月底发布《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要求培育发展消费金融组织体系，加快推进消费信贷



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加大对新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改善优化消费金融发展环境。国务院办公厅也印发了《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部署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消费金融将出现三个趋势，互联网消费金融的场景化趋势明显；互联网消费金融涵盖的领域将广而精；互联网消费金融的用户更加普遍。

三、风控体系

其实对于网贷平台来说，风险控制的成本必然会抵消一部分收益，追求收益最大化必然要承担最大化的风险，自我控制并不容易，同时，因为平台所使用的资金是投资人的资金，也纵容了一些高风险的事项发生。在行业发展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平台应该提高风控意识，认识到平台的风控是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设计风控模型，运用各种技术手段，进行分析。比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限制了网贷的金额，具体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从而更好地保护出借人权益和降低网贷机构道德风险，并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有关司法解释及立案标准相衔接。可以说，现如今的行业发展的前提和保障是良好风控体系的形成。

四、行业自律

2016年3月25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在上海宣布成立，并召开了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大会表决了协会章程、自律公约、会员管理办法等核心制度。这在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有利于互联网金融的规范发展。监管措施，甚至是任何法律措施，已经是底线，行业违法违规触碰的是社会秩序的底线，一个行业如想保持先进性和可持续性，必须有更加高标准的自我约束标准。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由中国人民银



行牵头，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共同筹建的，这标志着该协会成为行业内部和政府监管部门之间的桥梁，有利于在监管层面和企业层面进行全面沟通。在互联网金融规范方面重点下功夫，比如如何加强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

五、众筹多元化

众筹实际上是每一个创业企业、每一个消费者都能参与的事情，是一个普惠的事情，越多的人参与进来，就能给社会经济的转型贡献更多的力量，就能让百姓的生活更加美好。众筹已经实现跨行业融合，开始影响人们生活的行为方式。众筹的重点不仅仅在于为项目提供资金，而是以平台为依托，提供人才、渠道、管理等多方面的支持。众筹规范化、生态化的趋势会更加明显。未来，衡量企业是否领先的主要标准将是真正能给用户和企业带来多少长期价值，这才是众筹平台应该建立起的行业竞争壁垒。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不追求流量不为集资的众筹产品将越来越多。各类众筹平台在自身产品方面的创新将不会停歇，更多新颖的众筹形式将继续被发掘、创造出来，逐渐形成各具特色的众筹文化。比如众筹微信公众号、微信群课堂、公益众筹等以小见大、以点带面的碎片化、多元化的众筹。

六、移动支付的发展

移动支付的发展势头仍然很好，如何充分开拓移动支付的市场，是第三方支付平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亮点。开拓移动支付市场的关键则是如何抢占用户，使支付成为习惯。监管层让第三方支付机构回归小额、便捷的初衷已十分明确。因此，如何主动寻求创新成为第三方支付的发展战略重点。首先，线上与线下紧密结合是关键；其次，支付方式创新方向需紧



密结合境内外贸易发展重点，拓展海外市场，加强金融监管，防范支付风险。虽然没有 P2P 等跑路事件，非法集资等众多问题平台的出现，但是也为不法分子利用第三方支付工具进行违法犯罪提供滋生土壤。因此，风险防范仍然十分重要。

七、P2P 信息中介化

去年（2015 年）年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明确并细化了网络借贷平台的中介性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承担客观、真实、全面、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责任，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平台应该起到桥梁的作用，还要发挥评估作用。比如，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同时要对出借双方进行评估，包括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自身不能提供担保，也不能设立资金池。

八、网贷平台多方合作

越来越多的 P2P 平台开始寻求与保险公司合作，以达到为平台增信的目的。担保方的主流选择从担保公司改为保险公司，这是行业安全性升级的表现。但是在 P2P 平台与担保公司合作的情况下，我们也要注意二者是否完全独立，是否有关联。P2P 不允许自设资金池，资金需要由银行进行存管。目前，详细的监管协议还没有颁布，银行在具体操作上和责任划分上也比较忧虑和为难，虽然目前中小银行积极性很高，但大型银行还处于比较谨慎的状态，理顺银行自身互联网金融发展与 P2P 平台资金存管的关



系，加强银行各种风险防范，尽快出台资金监管细则，明确责任划分或许是良好合作发展的重要条件。

九、非法集资的防范与治理

互联网金融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仍具有重要作用，整治打击的对象应该是那些伪金融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针对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侵财犯罪以及迅猛增长的电信网络新型犯罪，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犯罪专项行动。非法集资行为的处理也要坚持区别对待，各部门协同监管。众多 P2P 集资诈骗罪中，有一类非典型性 P2P 集资诈骗罪，这类案件通常是在 P2P 平台资金链未断裂、法定代表人未卷款跑路、投资人未举报、网络平台运转未出现异常，这种属于程度较轻的集资诈骗罪，这类案例则应予以适当程度的宽宥处理，以免阻滞或扼杀金融创新。

十、金融脱媒与区块链技术

金融脱媒就是一个去中心的过程，从间接金融到直接金融，最后到自金融，有人也说叫作人人金融。这个本身就是一个去中心，去中心就是一个金融脱媒的深化。区块链并非单一创新技术，而是将许多跨领域技术凑在一起，结合点对点网路关系，利用数学基础就能建立信任效果，成为一个无须基于彼此信任基础、也无须仰赖单一中心化机构就能够运作的分散式系统，比特币便是第一个采用区块链技术而打造出的一套 P2P 电子现金系统。这些技术的应用都是金融脱媒的体现。2016 年也是区块链发展的元年，各路风投将数十亿美元投入区块链的创业公司和项目。区块链技术的应用范围和想象空间已经远远超过了数字货币的范畴，而是在更广泛的金融领域发挥着独特的作用。